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重訴字第3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JACQUET THIERRY ELISEE RENE (法國籍)

選任辯護人 洪惠平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JACQUET THIERRY ELISEE RENE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四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JACQUET THIERRY ELISEE RENE（下稱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雖否認被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罪等罪，然有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原審判決所載之證據可佐，足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涉之罪，乃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衡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且脫免罪責、不甘受罰乃足基本人性，依一般正常人合理判斷，且被告為法國籍人士，在臺無固定住居所及家人，是有事實及相當理由可認為被告確有逃亡之虞。從而，本案被告同時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所定羈押事由。本院復審酌本案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對被告人身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認非予羈押，國家審判及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故認有羈押之必要性，且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使用其他科技設備替代羈押，亦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情形，爰命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予以羈押，至114年1月3日，羈押期間

01 即將屆滿。

02 二、經本院訊問後，觀諸全案卷證、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
03 見後，依被告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經
04 原審判處無期徒刑，衡諸被告既已受上述重刑之諭知，客觀
05 上增加被告畏罪逃亡之動機，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
06 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而有逃亡之虞，且本
07 院現仍在審理中，被告為法國籍人士，在臺無固定住居所及
08 家人，是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審酌目前一切客觀情狀，認
09 羈押原因猶未消滅，為確保被告日後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
10 避免造成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增高，並衡諸被告所涉
11 運輸毒品犯罪為萬國公罪，運輸毒品為重量高達4,000多公
12 克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倘流入市面，勢將加速毒品之氾
13 濫，其犯行對於社會法益侵害程度至為嚴重，及所為對於社
14 會之危害性與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被告之人身自由私益
15 及防禦權受限制之均衡維護考量，認於現階段之訴訟程序
16 中，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屬適當、必要，其羈押之必要性
17 尚不能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加以替代，仍有繼續
18 羈押之必要性。綜上，被告之羈押期間，應自114年1月4日
19 起，延長羈押2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3 法官 孫沅孝

24 法官 沈君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羅敬惟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